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張志偉
聯絡電話：02-87897617
傳真：02-87897604
E-mail：casals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360000000G_10901005281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0901005281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「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」，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9年9月14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528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。

說明：配合實務情形增列機關辦理採購過程中，可能有圍標之嫌或轉包之態樣，爰辦理旨揭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（兼復貴部109年7月6日台審部五字第1090006962號函）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（均含附件）

電 2020/09/14 文
交 11:15:58 章